

社會福利署
2012-2014 年度「老有所為活動計劃」
《耆年璀璨樂傳承，共譜和諧創新章》
申請書 〈註 1〉

活動名稱： _____

團體／單位名稱： _____

申請團體類型：（請於適當位置填上“✓”）

- 資助的非政府服務機構（請註明機構類別）
○長者服務單位 ○青少年服務單位 ○康復／自務組織 ○綜合家庭服務
○其他（請註明） _____
- 教育團體，包括大專、中學、小學及幼稚園
- 地區團體，例如：居民協會、街坊福利會、婦女組織及家長教師會等
- 其他非牟利及非政府資助團體：（請註明） _____

合辦／協辦團體名稱： _____

合作夥伴團體類型：（請於適當位置填上“✓”）

- 資助的非政府服務機構（請註明機構類別）
○長者服務單位 ○青少年服務單位 ○康復／自務組織 ○綜合家庭服務
○其他：（請註明） _____
- 私營安老院舍
- 教育團體，包括大專、中學、小學及幼稚園
- 地區團體，例如：居民協會、街坊福利會、婦女組織及家長教師會等
- 其他非牟利及非政府資助團體：（請註明） _____

團體負責人姓名： _____（先生／女士） 職位： _____

活動負責人姓名： _____（先生／女士） 職位： _____

地址： _____

聯絡電話： _____ 傳真號碼： _____

電郵地址： _____

如獲撥款，支票抬頭人名稱： _____

活動摘要：（請用不多於 150 字簡述活動目的及特色）

（註 1）：

1. 請用中文填寫申請書；如支票抬頭人名稱是英文，請提供英文團體名稱及地址。
2. 請將填妥的申請書正、副本各一份及已儲存申請書檔案的電腦磁碟或光碟（如適用）交回所屬地區的社會福利署策劃及統籌小組；
3. 若申請機構為非牟利團體，請連同申請書遞交機構簡介、政府部門推薦信、註冊證明書或可根據《稅務條例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證明文件；
4. 申請團體提交的申請書，只供社會福利署審核、評選及檢討等與「計劃」有關的用途；
5. 申請團體請清楚核對及填寫支票抬頭人名稱及地址，以免錯漏。

乙. 活動收支預算

第一階段活動（由 2012 年 5 月 16 日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）

收入		支出		(本欄由社署填寫)(註 2)	
項目	金額(\$)	項目	*預算支出(\$)	建議支出(\$)	備註
其他資助： (請註明)					

申請機構自資 金額：					
參加者收費： \$____x____人					
申請金額(a)					
總額(b)		總額(e)			

第二階段活動（由 2013 年 2 月 1 日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）

收入		支出		(本欄由社署填寫)(註 2)	
項目	金額(\$)	項目	*預算支出(\$)	建議支出(\$)	備註
其他資助： (請註明)					

申請機構自資 金額：					
參加者收費： \$____x____人					
申請金額(c)					
總額(d)		總額(f)			

第一及第二階段活動（由 2012 年 5 月 16 日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）收支總預算

兩年申請金額 (a+c)		兩年支出總 額(e+f)	(\$)	兩年建議支 出總額	(\$)
兩年收入總額 (b+d)					

- * 撥款應用於活動所需，以達致活動目標。但印刷宣傳品支出不可多於總支出額 15%、紀念品及獎品亦不可多於總支出額 15%。支出項目應分類填報，如物資、設施或服務等。
- # 兩階段申請團體可其他機構贊助，推資助金額不應超過兩年總支出 30%。

本團體明白申請書的資料只供社會福利署審核、評選及檢討等與「計劃」有關的用途。本團體亦明白須要為是次活動所有參加者提供保險保障。

重要聲明：如本團體未能成功取得「兩年計劃」撥款，本團體 願意 / 不願意* (*請選擇其一) 將「兩年計劃」更改為「一年計劃」(即只舉辦第一階段活動)。

活動負責人簽署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團體負責人簽署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團體蓋章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(註 2)：活動獲批金額

本欄由社署填寫

建議支出	—	其他資助	—	申請機構自資金額	—	參加者收費	=	活動獲批金額
	—		—		—		=	

如表格內空位不敷應用，可自行用紙張提供附加資料。申請書的電腦文書檔案亦可於社會福利署網頁(<http://www.swd.gov.hk>)下載。請於 **2012年2月29日或之前**，將申請書郵寄或送交所屬地區的社會福利署策劃及統籌小組。

(範本)

乙. 活動收支預算(只供參考用途)

第一階段活動 (由 2012 年 5 月 16 日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)					
收入		支出		(這欄由社署填寫)	
項目	金額(\$)	項目	*預算支出(\$)	建議支出(\$)	備註
其他資助： (請註明) 公民 教育活動資助計 劃	5,000	宣傳及推廣	1,600		
		導師費	2,400		
		節日手工材料	5,000		
		參加者紀念品	300		
		手部運動教材	1,500		
申請機構自資 金額：		攤位遊戲物資	5,000		
		飲品	600		
參加者收費： \$ 20 x 25 人	500	文具	600		
		雜項	1,000		
申請金額(a)	12,500				
總額(b)	18,000	總額(e)	18,000		

第二階段活動 (由 2013 年 2 月 1 日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)					
收入		支出		(這欄由社署填寫)	
項目	金額(\$)	項目	*預算支出(\$)	建議支出(\$)	備註
其他資助： (請註明) -----		義工津貼	1,800		
		租用旅遊巴士	1,600		
		探訪物資	1,400		
		禮物	1,000		
		義工嘉許狀	1,000		
申請機構自資 金額：		燒烤分享會	3,000		
		分享集 500 本	5,000		
參加者收費： \$ 20 x 25 人	500	宣傳	500		
		攝影、郵費	600		
申請金額(c)	18,500	雜項	500		
總額(d)	19,000	總額(f)	19,000		
兩年申請金額 (a+c)	31,000				
兩年總額 (b+d)	37,000	兩年總額(e+f)	37,000		

- * 撥款應用於活動所需，以達致活動目標。但印刷宣傳品支出不可多於總支出額 15%、紀念品及獎品亦不可多於總支出額 15%。支出項目應分類填報，如物資、設施或服務等。
- # 兩階段申請團體可其他機構贊助，推資助金額不應超過兩年總支出 30%。

本團體明白申請書的資料只供社會福利署審核、評選及檢討等與「計劃」有關的用途。本團體亦明白須要為是次活動所有參加者提供保險保障。

重要聲明：如本團體未能成功取得「兩年計劃」撥款，本團體 願意/不願意*（*請選擇其一）將「兩年計劃」更改為「一年計劃」（即只舉辦第一階段活動）。

活動負責人簽署：簽署 姓名：ABC

團體負責人簽署：簽署 姓名：DEF

團體蓋章：團體印章 日期：15.02.2012

(註 2)：活動獲批金額

本欄由社署填寫

建議支出	—	其他資助	—	申請機構自資金額	—	參加者收費	=	活動獲批金額
	—		—		—		=	

如表格內空位不敷應用，可自行用紙張提供附加資料。申請書的電腦文書檔案亦可於社會福利署網頁(<http://www.swd.gov.hk>)下載。請於 **2012年2月29日或之前**，將申請書郵寄或送交所屬地區的社會福利署策劃及統籌小組。